

普陀湿垃圾中转站年度运营

公 开 招 标

项目编号：310107000240725117704-07140606

采购单位：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部分 服务需求书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对普陀湿垃圾中转站年度运营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310107000240725117704-07140606

2、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3、项目名称：普陀湿垃圾中转站年度运营

4、预算金额为人民币：19824400 元

5、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9824400 元

6、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负责普陀区全区湿垃圾的中转运输工作，确保全区湿垃圾规范处置。一是普陀区湿垃圾中转站场地运营环节，即湿垃圾中转站作业、办公场地的日常运营维护，二是至末端陆上运输环节，即从湿垃圾中转站运往甲方指定卸点。（具体详见服务需求书）

7、项目履约服务期限：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8、交付地点：普陀区（具体据甲方要求）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1）本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规范进口产品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相关政策以最新的已生效政策为准）。

（2）本项目（☐是☒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的价格折扣。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其他资质要求：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类似项目服务经验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本项目不得转让与分包。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4-08-27** 至 **2024-09-04**,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招标文件。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09-18 09:30:00**，详见系统内规定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3、开标地点：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 20 楼东。

4、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身份证明、网上投标回执（有条形码）并盖单位公章、无疑问函（盖章）原件、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投标单位需在网上填报并上传全套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并在项目开标时递交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书面文本：正本 1 份；副本 6 份；电子光盘一份（包含投标文件所有内容）。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招标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招标代理机构；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

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八、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地址：普陀区枣阳路 226 号

联系人：夏老师

联系方式：62859313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 20 楼东

邮 编：200333

联 系 人：方老师

电 话：62260735

传 真：6226073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枣阳路 226 号 联系方式：夏老师 联系电话：62859313
2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 20 楼东 联系人：方老师 联系电话：62260735 传真：62260735
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普陀湿垃圾中转站年度运营 项目编号：310107000240725117704-07140606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履约服务期限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6	项目地点	普陀区（具体据甲方要求）
8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文件所示内容
9	采购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共计为最高限价：19824400 元,投标报价超过 19824400 元作废标处理；
10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30 天内
11	现场踏勘	各潜在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请自行现场踏勘。各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及周围环境。以便投标人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各投标人应认真踏勘工程实施现场，熟悉区域内的地形、道路及周围的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的因素。凡可能影响投标的，均应考虑在投标标书中。一经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和周围环境情况等为理由而提出额外要求，对所提要求，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2	提问方式及截止时间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报名日期截止后第一天内提出，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传真号码：62260735 收件人：方老师 提问方式：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3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 20 楼东（具体见当天会务安排）
14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 20 楼东（具体见当天会务安排）（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1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6	联合体投标	本招标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17	转包及分包	本招标项目不得转让与分包
1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等均为招标文件的有 效组成部分
19	开标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09-18 09:30:00
20	开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 20 楼东
2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3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详见附件）。
24	符合性审查无效标条款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25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6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六份（纸质文件）及电子光盘一份【商务标和技术标】包含电子版相关报价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7	投标文件的装订	每份正本或副本均需装订成册
28	投标文件封面的标注	每份投标文件封面上均应标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编号、标包号（如有的话）、投标日期、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并在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名称处需加盖单位印章。
29	投标文件外层密封袋（箱）的标注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编号、标包号（如有的话）、投标人名称、投标截止时间等，名称处加盖单位印章。
30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4) 提交投标文件时未按规定携带开标所需材料的。
31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精神，本次招标不接受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2	其他	投标人在招投标系统电子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若不满足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将按本招标文件第 25.8 条中规定“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2）本项目按规定通过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3）本招标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招标系统为准。 （4）招标代理费：参考 1980 号文，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10.0331 万元。
33	政策功能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中小企业：按照国家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中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a)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b)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c) 若小（微）企业与其他规模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 d) 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 e)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f)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g)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3）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鼓励节能政策：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要求，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必须选用环保清单中相应的材料产品。节能清单中节能认证产品，将由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http://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http://www.cecp.org.cn/）为节能清单公告媒体。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财政部、发改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请用醒目标记，标识出所投型号）。 （5）鼓励环保政策：按照财政部、环保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为清单的公告媒体。对于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的产品，同时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单项节能认证的产品。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请用醒目标记，标识出所投型号）。 （6）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强制采购在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以“★”标注的品目。若服务需求书中有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投标人应选用正式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除外），且投标产品规格、型号应和清单内所列的规格、型号完全一致。一旦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对节能、环境标志材料产品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7）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最新一期）中该产品所在页的原件扫描件（用记号笔标识认证型号）。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1）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2）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2	采购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3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2）投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采购文件有关格式。 （3）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供应商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 （5）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网上投标	（1）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系统。 （2）填写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 （3）正式投标：投标供应商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
5	投标签收	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投标失败。 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在“投标管理”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完成投标”内，勾选当前项目的包且状态为待签收，点击“撤销”按钮，并进行确认即可。 投标状态为【签收成功】，须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标操作。
6	投标截止	（1）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2）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7	开标	（1）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3）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在电子采购平台开标规定时间内，未在投标网页上完成签到的，视作投标人主动放弃投标。 （4）开标时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仅以开标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遇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 （5）开标时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会延后，项目再次开标时间，另行公告或通知。
8	投标文件解密	（1）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2）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9	开标记录的确认	（1）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标开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2）投标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0	其他	(1)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实施招标，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2)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本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a) 因电子采购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故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b)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c) 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d)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3) 投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1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95763

电子招投标系统的使用须知:投标单位应确保 CA 证书在本投标项目进行过程自始至终处于有效状态,中途不得对证书进行任何更换及更新,并严格按照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及步骤进行报名投标,任何由于投标单位自身 CA 证书及电子招投标系统信息录入错误等导致的项目挂起均由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和“常用操作”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人。

2.7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8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招标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投标人书面询问需在投标截止日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超过该时间的书面询问将不予回答。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6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规定办理。

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7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3.3 条和第 33.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书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接收质疑书的联系人：方老师，传真：021-62260735，接受质疑书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 20 楼东。

7.8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9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

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不早于公告发布之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服务需求书》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服务需求书》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及要求、技术规格书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服务需求书
- (5) 合同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7） 评标办法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招标文件不再单独提供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则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0.4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都负有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10.5 招标文件以中文为准，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拥有对本文件的解释权。

10.6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招标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招标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招标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10.7 投标人一旦中标，须保障招标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人须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

11.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供应商，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相应规定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人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办理签收手续或以书面方式确认其收到；否则，投标人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及补充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11.6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澄清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澄清要求。

11.7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为进口产品的，其技术支持资料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同时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3.3 编写要求

13.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3.3.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27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三章《服务需求书》规定为准。

16.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组成中若招标文件有提供格式需要签字盖章的附件，则需打印下来签字盖章后彩色扫描）

16.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6.1.1 商务部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承诺书
- 2、投标函
-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 4、开标一览表
- 5、分项报价表
- 6、项目人员配置表
- 7、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8、《近三年内（2021 年至今）完成的类似业绩或正在经营的项目业绩表》

包括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包含合同金额、日期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关键页，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评审时不予考虑。

9、资格条件响应表

10、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13、供应商书面声明

14、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5、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A、《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统一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

B、“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查询截图；

16、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6.1.2 技术部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服务方案。

服务总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A、项目概况；

B、工作依据、内容与流程；

C、服务方案

D、项目人员配置（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需附有效期内的相关的资质（如有）、专业人员与管理人员职称证书、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证书等）（格式自拟）

2、质量保证、进度控制的具体措施（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3、本招标文件之服务需求中所需的全部内容；

4、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5、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注意：以上各类投标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投标文件应根据要求签署、盖章，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公章，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作未提供。

17. 投标文件格式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8. 投标报价

18.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所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投标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除《服务需求书》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18.2 评审时，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8.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总价固定不变的，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设备、人工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18.4 投标总价包含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若报价有虚增项目，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招标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采购标的数量的权利。

18.5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18.6 报价依据：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8.7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 投标货币

19.1 投标文件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20.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见招标公告中的要求。

21. 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照《服务需求书》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投标文件，对招标人的招标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技术投标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 投标保证金（无）

23. 投标有效期

23.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2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对于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其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

24.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并同时编制纸质版投标文件。

24.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加盖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4.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

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纸质版投标文件需装订成册，否则其投标无效。

24.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六份，在每一份投标文件封面或扉页须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5.投标文件的递交

25.1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25.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25.3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25.4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5.5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投标单位名称、日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26.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6.1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6.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6.3 出现第 7.2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7. 迟交的投标文件

27.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7.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8.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8.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8.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将按 16.7 款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四、开标、评标及定标

29. 投标文件解密

29. 1 采购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参加，并自行携带电脑、3G/4G 上网卡及其用于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数字证书。

29. 2 开标程序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9. 3 投标文件解密程序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9.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29.5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9.6 各包件投标人少于 3 个的，项目挂起，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30. 评标

30.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0.2 整个评标工作将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30.3 评标委员会首先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标处理。

1) 如以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如单价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调整总价。

3)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4) 如有漏报，则以所有投标人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投标总价进行评审。经评审后，如该单位中标，则仍以原报价为中标价。

30.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1) 不符合法律法规有关合格投标规定的；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实质性要求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且情形严重的；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要件要求、格式要求编制且情形严重的；
- (6) 投标报价不符合要求或明显不合理的（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
- (7) 有弄虚作假、故意制造投标缺陷以及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情形的；
- (8)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31.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除应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之外，投标人不得主动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当以书面形式进行，且须对书面澄清文件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材料作为其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和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共同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32.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以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公司的综合实力、人员配置、业绩经验；

服务需求书所要求的有关服务；

其它要求因素。

33.保密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34、评审内容

34.1 采购方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进行评价和比较。

34.2 评审的基础是评审原则及评审办法。

34.3 评审内容： 详见评审办法

35.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35.1 凡投标人或其递交投标文件出现本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注意事项”所列的情况，则该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予以否决。

五、定标

36. 定标

36.1 招标方根据评委会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6.2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

36.3 招标项目废标的，招标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布废标理由和结果。

36.4 招标方不另行向投标人发出未中标或废标的书面通知。

36.5 招标方不向投标人解释中标或未中标的原因。

37. 中标通知书

37.1 成交结果确定后，招标方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7.2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招标方要求出示与招标项目有关的资格、资质证书及其他证明文件的原件，否则视为投标截止后放弃投标并承担相应责任。

37.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4 特殊情况下，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尚未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因其自身原因不再具备中标资格的，需承担相应责任。招标方可以宣布中标通知书失效、并要求原中标人退还中标通知书。报经监管部门同意后，招标方可视情形选择排位在原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中标，或者重新评标或废标。

六、签约、履约及验收

38. 签订合同

38.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有权审查中标人的履约能力，包括与招标项目有关的财务、技术、人员、装备、生产服务能力、类似业绩及信誉等情况，中标人应当配合，否则视为放弃中标。

38.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签订采购合同。因中标人原因逾期未签合同的，视为放弃中标。

38.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8.4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投标文件等均为采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8.5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和中标人均不得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8.6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中止或终止签订。有

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9.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按季度支付。

40. 合同分包

本招标项目不得转让与分包

41. 采购人增加或减少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所有补充合同的追加或减少的采购金额累计一般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42. 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43. 履行合同

43.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4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43.3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44. 合同验收

44.1 中标人与采购人双方履约至验收条件具备时，采购人依据合同组织验收。

44.2 因项目复杂或规模较大等情形，采购人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4.3 验收合格是付清合同价款、退还履约保证金等的前提条件。

七、投标纪律要求

45.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的行为：

- （1）故意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以谋取不公平竞争地位；
-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中标、签约或履约资格将被取消，涉及违法违规情节的报有关部门处理。

八、其他

46.电子平台操作方法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47.法律适用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第四部分 服务需求书

普陀湿垃圾中转站年度运营服务需求

项目名称：普陀湿垃圾中转站年度运营

交付地点：普陀区（具体据甲方要求）

服务期限：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

预算金额：1982.4400万元

运营费支付时间与方式：合同签订后按季度支付。

一、服务范围及内容

负责普陀区全区湿垃圾的中转运输工作，确保全区湿垃圾规范处置。一是普陀区湿垃圾中转站场地运营环节，即湿垃圾中转站作业、办公场地的日常运营维护，中转运输约为16.68万吨；二是至末端陆上运输环节，即从湿垃圾中转站运往甲方指定卸点，全年运输量约为16.68万吨。

二、服务要求

1 总体目标要求

普陀湿垃圾中转站年度运营服务要参照《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行维护技术规程》（CJJ/T109-2023）要求，保证各类设施设备的正常规范化运行和污染治理控制达标。

2 运行管理

2.1 一般规定

2.1.1 中转站运行管理人员应掌握中转站的工艺流程、技术要求和有关设施、设备的主要技术指标及运行管理的要求。

2.1.2 中转站运行操作人员应具有相关工艺技能，熟悉本岗位工作职责与质量要求；熟悉本岗位设施设备的技术性能和运行、维护、安全操作等规程。

2.1.3 中转站运行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必须进行上岗前的专项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2.1.4 中转站运行操作人员应坚守岗位，认真做好各项运行记录；应定期检查设施设备、仪器仪表的运行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并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及时上报。各操作人员应做好当班工作记录和交接班记录。

2.1.5 中转站运行操作人员应按规定要求操作使用各种机械设备、仪器、仪表。

2.1.6 现场电压超出电气设备额定电压 $\pm 10\%$ 时，不得启动该电气设备。

2.1.7 中转站应保持通风、除尘除臭设施设备完好。

2.1.8 中转站应建立各种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使用和维护的技术档案，并应规范管理各种运行、维护、监测记录等技术资料。

2.1.9 中转站内交通标志应规范清楚，各个通道应保持安全畅通。

2.1.10 专用车辆的使用、维修应规范管理，并应做好记录。

2.1.11 外来车辆和人员进入中转站均应登记、安保视频监控记录至少应保存15日以上，垃圾收集车辆进站须持有经招标人许可（或签署）的有效证件。

2.1.12 操作人员应随机检查进入中转站湿垃圾成分，严禁工业垃圾、危险废物垃圾等非生活垃圾类废弃物进入中转站。

2.1.13 中转站应保持文明整洁的站容、站貌。每日应对各作业区域和专用道路进行1次冲洗保洁；每日对使用的专用车辆进行至少1次全面冲洗。

2.2 计量

2.2.1 生活垃圾计量系统应保持完好，各种设备应保持正常使用。

2.2.2 应按有关规定定期检验计量系统的误差，并做好存档记录。

2.2.3 进入中转站的生活垃圾收集车应登记其进站时间、车号、运输单位、性质和重量等信息。

2.2.4 中转站操作人员应做好每日进站生活垃圾资料的备份和每月统计报表工作。

2.2.5 当生活垃圾计量系统出现故障时，应采取应急手工记录，当系统修复后应将有关数据输入计量系统，保持记录完整准确。

2.2.6 计量系统统计数据、报表等档案齐全，保存完好，方便查阅。

2.3 生活垃圾卸载

2.3.1 当卸载生活垃圾设备保护装置失灵或工作状态不正常时，严禁操作设备，以避免人员伤亡和设备损坏。

2.3.2 倾倒生活垃圾前必须检查卸料区域和该设备运转区域，确保无异常情况。

2.3.3 当生活垃圾收集运输车辆进入中转站卸料车间时，中转站应通过中央派位系统或现场工作人员的调度下，将生活垃圾收集车引导至指定的卸料区域卸入集装箱容器内。

2.3.4 卸载生活垃圾时，必须同时启动通风、除尘、除臭系统。

2.3.5 发现违禁废弃物，应及时报告，做好记录，妥善处理。

2.3.6 生活垃圾收集车卸料完毕后，中转站应引导生活垃圾收集车及时驶出卸料作业区。

2.3.7 卸料车间及区域应保持清洁，每日至少进行 2 次全面冲洗。

2.3.8 中转站内应防止蚊蝇、鼠类等滋生，并应定期消杀。

2.4 生活垃圾装载与压缩

2.4.1 生活垃圾压缩设备应保持正常的工作状态。

2.4.2 各操作人员应按装载与压缩设备工艺技术要求操作，并保证工艺流程的稳定性和各工艺步骤的协调性。

2.5 生活垃圾集装箱容器装卸

2.5.1 中转站应做好生活垃圾专项作业车辆的指挥调度工作。

2.5.2 生活垃圾卸入集装箱容器前，应确保集装箱容器已就位、卸料溜槽已放好。

2.5.3 各操作程序完毕后应及时清理卸料作业区。

2.6 生活垃圾的转运

2.6.1 中标方应根据中转站实际生活垃圾中转量的变化情况制定生活垃圾运输方案（车辆运输线路、频次、调度方案等）并在中标后报招标人审批同意后组织实施。中标方不得随意变更运输方案，如需调整方案时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向招标人申请确认。

2.6.2 中标方应按照招标人要求做好进站生活垃圾收集车辆的调度，确保进站生活垃圾得到及时消纳或处理，避免高峰期收集车辆进站后长时间排队等候卸料或在站内滞留，正常情况下不得在卸料集装箱容器内隔夜积存生活垃圾。

2.6.3 中标方应将生活垃圾运至招标人指定地点，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生活垃圾专项运输车辆向招标人指定地点转运生活垃圾的过程应实行密闭化作业，无垃圾遗撒、拖挂和污水滴漏，不得超高、超载、挂包、敞开式运输生活垃圾，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2.6.4 生活垃圾专项运输车辆应按规定线路行驶，严格遵守道路交通规则，并服从终端处置场所等场区安保、交通、作业等综合管理要求，不得超速、野蛮驾驶。

2.6.5 生活垃圾运输车辆驾驶员必须在每日出发前检查车辆燃油、机油、冷却水等是否正常，发现车辆问题必须立即检查和排除异常原因，不得带故障和隐患出车。每日运输作业结束，应将车辆等进行 1 次全面冲洗，确保车体无残留垃圾和污水，并做好车辆运行日志备案和检修保养等工作，经常检查车辆构件，确保车辆状况正常。

2.7 中转站污水收集和处理

2.7.1 中转站内作业区污水收集系统应保持完好，做好定期清理排水沟、沉砂池等设施维护工作，避免发生堵塞、积水、泄漏、短路等问题，并加强中转站内雨污分流和生活污水的管理。

2.8 中转站除尘除臭和降噪

2.8.1 中转站除尘和除臭系统应在作业期间确保持续性稳定运行，对生活垃圾收集车辆向卸料溜槽内倾倒生活垃圾等日常作业时产生的灰尘和臭气进行多级处理，并对转运车间、卸料车间等各类设施设备进行全方位除尘除臭和清洁，改善生活垃圾中转站的生产和工作环境。

2.8.2 中标方应做好除尘除臭系统设备的定期维护和维修，及时添加或更换除尘除臭药剂，确保中转站在运营期间的外排废气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厂界空气质量符合或优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要求。

2.8.3 除尘除臭系统所使用的药剂材料等应是对人体无毒无害无刺激性的，符合国家 [1999]《化妆品卫生规范》、DB31/191-1997《气雾剂用二甲醚安全卫生标准》和 DB31/121-1993《日用品工业产品安全卫生通用技术要求》。

2.8.4 采取必要的隔离、减震、禁止鸣笛等降噪措施，合理控制运营作业期间的噪声水平，转运站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III 类标准。

3 中转站内设施设备维护保养

3.1 中转站内各类房屋建筑设施、给排水设施设备，供配电设施设备，电气照明设备，通信管线设施等应定期检查维护维修，确保其满足正常运行和安全使用要求。

3.2 中转站内各种生产作业车辆、机械、工艺设备应进行日常清洗、维护和保养，并应按照有关规定（规程）进行维护维修，中标方自身没有能力对设备进行维修、定期保养和更换关键零部件的，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维修厂（车辆为二类以上汽车维修厂，设备为机电设备专业维修厂）进行维修并报招标人备案。中标方须承诺服务期间发生损坏的设备应及时维修，确保每套主体设备正常运转时间（不含设备检修、保养、大修和故障排除等周期）平均可达到 350 个工日/年（29 个工日/月）以上，不得因设备原因影响日常生活垃圾中转运输作业。

3.3 中转站内除尘、除臭等配套设施设备应定期检查维护，发现故障及时排除恢复运行。

3.4 中转站内避雷、防爆和视频监控等安保装置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检测维护。

3.5 中转站内消防设施、设备应按有关消防规定进行检查、更换。

3.6 中转站内大门、道路、停车场等交通设施和交通（警示）标志（标识）应定期检查、维护、更换（翻新）。

3.7 环境监测仪器及取样器具应保持完好无损、清洁卫生。

3.8 贵重、精密仪器设备应由专人管理。计量仪器的检修和核定应定期进行，并做好记录。

3.9 中转站站内附属绿化应由专人负责维护，按照相关规范定期修剪、施肥、浇灌、保洁、防虫、除草，出现病死植株、裸露土地等应及时补救或补种，确保生长状况良好、整洁、美观。

3.10 以上设施、设备免费保修范围以外的维护维修费用均由中标方承担（建设安装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内的设施、设备维护维修责任及费用由工程施工方或设备供应商按照工程施工合同具体约定承担）。

4 安全操作

4.1 一般规定

4.1.1 中转站应制定操作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安全与卫生管理规定；并应严格执行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4.1.2 生产作业过程安全卫生管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GB12801 的有关规定。

4.1.3 中转运输管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内运输安全规程》GB4387 的有关规定，专项作业车辆应保持完好。

4.2.4 进入中转站车辆超重或超速时应立即采取警报（警告）、限行、分流等措施，避免由此引发安全事故。

4.1.4 中转站操作人员必须穿戴必要的劳保用品，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夜间作业现场应穿反光背心。

4.1.5 生产作业区严禁吸烟，严禁酒后作业。

4.1.6 皮带传动、链传动、联轴器等传动部件必须有机罩，不得裸露运转。

4.1.7 电气设备的操作与检修应严格执行电工安全的有关规定。

4.1.8 维修机械设备时，不得随意搭接临时动力线。

4.1.9 机械设备的使用、维修必须由受过专业训练的专职人员进行，严禁非专业（专职）人员操作、使用相

关设备。

4.1.10 操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机械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对违章指挥，有权拒绝操作。

4.1.11 作业区必须按照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J16、《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 的规定配备消防器材，并应保持完好。

4.1.12 中转站应制订防火、防爆、防洪、防风、防滑、防疫等方面的应急预案和措施。

4.1.13 严禁带火种车辆进入作业区域，中转站区域内应设置明显防火标志。

4.1.14 在事故易发地点应设置醒目标志，并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

4.1.15 中转站内应配备必要的防护救生用品和药品，存放位置应有明显标志。

4.2 计量

4.2.1 计量地磅前后方应设置醒目具有反光效果的提示标志，并应保持完好。

4.2.2 在计量地磅前方设置的减速装置应保持完好。

4.2.3 地磅照明设施应保持完好。

4.3 生活垃圾卸载

4.3.1 卸料车间道路入口处必须设置减速标志。

4.3.2 卸载生活垃圾时，无特殊情况，卸料平台车间（工位）上不得有无关人员停留，引导卸料车辆作业时要站在作业车驾驶员一侧的安全区域内。

4.3.3 当卸料溜槽损坏时，不得进行卸料作业。

4.4 生活垃圾装载与压缩

4.4.1 指定的压缩设备操作人员一定要随着压实器移动，将压实器动作控制在可控范围内。

4.4.2 及时开启和关闭容器更换开关，泊位隔离门的升起和关闭、及时清洁集装箱容器进料门。

4.4.3 及时清理卸料泊位内侧边结构上处理残留生活垃圾，清洁时须佩戴安全带。

4.5 集装箱容器装卸

4.5.1 集装箱容器在开启、装料、关闭和牵箱过程中，集装箱容器后面严禁站人。

4.5.2 集装箱容器出站时，应密闭完好、无垃圾和污水遗撒。

4.6 中转站污水收集、处理

4.6.1 污水收集池检查入口处应锁定并悬挂有关的警示及安全告示牌。

4.6.2 对存在有安全隐患的场所，应在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后方可进入。

4.7 中转站消杀作业

4.7.1 中转站内“四害”消杀频率每周不应少于 1 次。

4.7.2 消杀人员应严格按照药物喷洒操作规程作业。消杀人员必须穿戴安全防护用品后方可进行药物配制和喷洒作业。

4.7.3 灭蝇、灭鼠等消杀药物应按危险品规定管理。

5 中转站环境监测

5.1 中标方应严格按照除尘除臭系统操作规程进行设备的日常运行与维护保养，并有相应运行记录和维护保养记录，招标人可随时进行抽查。

5.2 招标人和环保部门可定期（或不定期）对中转站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和环境影响分析。因中标方运行管理不善导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不达标或超标排放污染物的，由中标方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3 如中标方确已严格按照除尘除臭系统操作规程进行使用和维护，则环境监测不合格的责任不属于中标方。

6 中转站保障、应急工作要求

6.1 中标方应制定在迎接检查参观、恶劣天气、自然灾害、停水停电、突发事故、系统故障、设备检修、大中维修、定期保养等各类情况下的保障方案、应急预案或备用方案，积极配合招标人认真做好设施设备的运行保障服务和站内秩序维护，确保按照合理程序组织好外来参观人员或应对突发事件（事故）。

6.2 中标方应在发现设备故障、突发事故或接到招标人紧急或重大任务通知后 1 个小时内启动应急保障方案，

组织应急队伍和备用设备，并将应急预案（备用方案）和实施情况及时上报招标人；一般设备故障和安全隐患应在 12 小时内排除，重大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排除；如果无法在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并恢复生产，中标方须自行调度其它生活垃圾收运车辆或延长中转站开放服务时间，将已进站垃圾及时清运至垃圾终端处置场所，确保进站生活垃圾（车辆）不在站内积压（堵塞），作业服务质量达到规定标准和上级检查验收要求。

7 中转站安全生产等其它工作要求

7.1 中标方应制定并执行全面、完善、针对各个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劳动保障体系和风险防控措施，做到安全第一、责任到人、严密防控，规范实施各项作业程序和作业方式，并指定专职人员负责安全生产工作，每日巡查作业人员劳动保护用具装备和设施设备使用及保养情况，主动排除安全隐患、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出现事故全力控制，举一反三，严防死守，确保人身财产安全保障到位。

7.2 中标方负责保管招标人提供的运行设备、器具材料、停车场地和办公场所等设备设施，并承担相关保管费用支出，保证其安全、无损失。

7.3 招标人提供给中标方使用的专项作业车辆应保持车容整洁，车况良好，车牌号码完整，行驶证件齐全，并由中标方定期办理车辆年检、完税和购买保险等手续，所有车辆每年需缴纳的保险费、车船使用税、年检费等费用均由中标方承担。

7.4 中标方负责处理在履行本项目运营服务期间发生的生产、交通等一切安全事故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7.5 中标方（及其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抓好劳务、治安、维稳等内部工作，不得发生扰乱社会治安、非法信访等事件。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普陀区（具体据甲方要求）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6.2 乙方对本合同的内容、项目开发成果及开发过程中涉及的数据、文件和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6.3 乙方不得将开发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所有业务信息向第三方泄露或用于商业用途向第三方出售或自行使用。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按季度支付。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0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1. 合同附件

21.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1.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1.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2. 合同修改

22.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3.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

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以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采购中心查找不到有效文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4、采购中心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附件 1

投标承诺书

（本承诺书装订于投标文件首页）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与招标单位、其他投标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利益。

三、不向招标单位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八、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投标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投标函

(采购单位):

_____ (投标人全称) 授权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 遵守本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设备及其辅助服务的投标总价为 _____ (大写) 元人民币。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2) 投标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 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类似项目服务经验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6 份。

5、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

误。

11、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保证供货。

12、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中标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3、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方、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方、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监管部门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方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e-mail：_____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3-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

致（招标人）：

兹证明（姓名），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现任我单位 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附件 3-2 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下面签字的
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_____（项目名称/包件号）投标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
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附件 4-1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普陀湿垃圾中转站年度运营包 1

<u>项目名称</u>	<u>项目编号</u>	<u>交付日期（服务 期限）</u>	<u>备注</u>	<u>最终报价（总价、 元）</u>
—	—	—	—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总价应包含人员工资福利（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管理费、各种保险费用、服装费、各类培训费、零星加班费和因各种原因产生的补偿金等。

（3）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应按照《服务需求书》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5）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6）响应总价须包含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4-2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3					
4					
5					
6					
7					
合计		小写： 大写：			

以上要求报分项费用明细。

说明：

- 1、供应商应依据服务需求书报价，格式自拟。
- 2、报价中应包含各项投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所提供设备、备用材料、税收等各种费用。
- 3、最终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一致
- 4、应按照国家、地方相关规定标准进行报价。

投标单位：_____（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

附件5

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从事工作年限	备注
一、项目负责人						
二、拟投入项目人员						

注：需提供主要人员的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附件6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12月31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并提供：

（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三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2）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

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服务需求书》，进行实地勘察，在完全满足业主项目要求的前提下提出最佳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服务的架构图等及管理人員的详细简历；
- 2) 拟派服务人員的配备情况；
- 3) 提供合同服务所需的设备、工具等情况；
- 4) 详细的服务方案，如工作程序、质量标准、考核办法等；
- 5) 对突发和临时事件预计、处理与方案。
- 6) 质量保证计划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8

质量保证计划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质量保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人应说明如何保证各项工作标准，提出具体服务质量保证办法；
服务质量标准无法达到合同要求时的奖惩措施。
- 2) 服务质量承诺书。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9 近三年内（2021 年至今）完成的类似业绩或正在经营的项目业绩表【填写完整扫描上传】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价格 (万元)	业主方联系人

注：附相关证明文件（2021 年至今合同）或正在经营的项目的合同。包括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包含合同金额、日期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关键页，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评审时不予考虑。

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需加盖公章上传

附件 10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 否))	详细内 容所对 应电子 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三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财务状况及 税收、社会保 障资金缴纳 情况声明函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转包及分包	本招标项目不得转让与分包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附件 11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 检查 （响应 内容说 明（是/ 否））	详细内 容所对 应电子 投标文 件名称	备注
开 标 一 览 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 投标总价：是否不大于投标控制价；2. 交付时间（服务期限）：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投 标 文 件 装 订、密 封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是否成功，投标文件是否按规定装订成册、密封完好。			
投 标 文 件 格 式	是否无以下情况：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各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印章、签字，内容不齐全；投标文件下列内容未按本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表式样张内容及格式要求签字和盖章的。			
其它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其它相应规定。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及包件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附件 1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采购人名称）：

在参加本次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4

供应商书面声明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采购人及相关单位人员不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未担任采购人及相关单位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不是采购人及相关单位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采购人及相关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无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采购人及其他相关单位无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六）本单位法定代表人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与采购人及相关单位人员存在关联。

投标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

附件 1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6

投标单位相关证明文件

格 式 1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统一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
- (2)“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截图。

（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格 式 2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和原则：

1、本评标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招标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技术部分的评定占总分的 90%，商务部分的评定占总分的 10%），技术标**最小打分单位 0.1 分**，由**评委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与技术标得分之和为总得分。商务标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记名打分，总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每个投标人只能中标一个包件。

评标对项目推荐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作为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报招标方，由招标方审核评标委员会意见，确定按以上规则得分排名第一名者为中标人。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5、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6. 商务标评审

6.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2 商务得分计算

商务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经核准的最低投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 10 分。

其他投标人的商务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商务得分=（评标基准价/经核准的投标报价）*10

7. 投标人最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

二、资格条件及资格符合性检查

- 1、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条件检查；
- 2、通过资格条件检查的投标人才可进入符合性检查；
- 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
- 4、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才可进入详细评审。

8、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序号	内容	评分内容	分值
1	报价	1) 首选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10 分。 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10×100%。	10
2	响应文件制作质量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写质量，内容完整性、准确性、可检索性和简洁程度，响应文件不应以大量与本项目要求无关的内容充数。好 3 分，较好 2 分，一般 1 分。	3
3	总体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总体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总体服务方案思路清晰、针对性强的得（5-6 分）； 总体服务方案思路较清晰、针对性较强的得（3-4 分）； 总体服务方案思路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1-2 分）； 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6
4	运营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的运营措施进行评分： 运行措施经济可行、维护计划科学合理的得（5-6 分） 运行措施经济较可行、维护计划较合理的得（3-4 分） 运行措施经济一般、维护计划一般的得（1-2 分） 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6
5	安全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的安全措施进行评分： 运营项目的安全文明生产方案合理科学的得（5-6 分） 运营项目的安全文明生产方案较合理科学的得（3-4 分） 运营项目的安全文明生产方案一般的得（1-2 分） 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6
6	服务定位及日常管理服务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本项目服务方案的务定位好，日常管理服务措施完善，针对性强的得（5-6 分）； 服务定位较好，日常管理服务措施较完善，针对性较强的得（3-4 分）； 服务定位一般，日常管理服务措施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1-2 分）；	6

		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7	环境监测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本项目的环境监测方案进行评分。 环境监测方案好，针对性强的得（5-6 分） 环境监测方案较好，针对性较强的得（3-4 分） 环境监测方案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1-2 分） 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6
8	应急预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本项目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分。 应急预案好，针对性强的得（5-6 分）； 应急预案较好，针对性较强的得（3-4 分）； 应急预案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1-2 分）； 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6
9	合理化建议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分。 合理化建议好，针对性强的得（5-6 分）； 合理化建议较好，针对性较强的得（3-4 分）； 合理化建议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1-2 分）； 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6
10	移交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本项目的移交方案进行评分。 移交方案好，针对性强的得（5-6 分） 移交方案较好，针对性较强的得（3-4 分） 移交方案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1-2 分） 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6
11	重难点分析及服务设想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及服务设想进行评分。 重难点分析及服务设想好，针对性强的得（5-6 分）； 重难点分析及服务设想较好，针对性较强的得（3-4 分）； 重难点分析及服务设想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1-2 分）； 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6
12	管理机构及管理水平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管理机构设置合理，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可行； 各类规章制度健全规范，管理机构实操性强；责任分工合理、 清晰、明确的得（6-7 分）； 管理机构设置较合理，工作流程较完整；各类规章制度较健全规范， 管理机构实操性比较强；责任分工较合理、清晰的得（4-5 分）； 管理机构设置不够合理，工作流程一般；各类规章制度不够健全规 范，管理机构实操性一般；责任分工不够清晰的得（2-3 分）； 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7
13	人员配置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人员安置合理，各类人员配置齐全、科学， 人员素质高。专业人员能持证上岗的得（6-7 分）； 人员安置较合理，各类人员配置较齐全，人员素质较高。专业人员 大部分持证上岗的得（4-5 分）； 人员安置合理，各类人员配置一般或不够齐全。专业人员少部分持 证上岗的得（2-3 分）； 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7

14	人员管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人员管理进行评分。 人员考核有标准、有措施、奖罚淘汰机制设置完善；主要项目人员（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具备高、中级相关职称和相关管理工作经历、资质、资历优、综合评价好的得（6-7分）； 人员考核标准、措施、奖罚淘汰机制设置较好。主要项目人员（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具备高、中级相关职称和相关管理工作经历、资质、资历较好的得（4-5分）； 人员考核标准、措施、奖罚淘汰机制设置不够完善。主要项目人员（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具备高、中级相关职称和相关管理工作经历、资质、资历一般的得（2-3分）； 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7
15	相关业绩情况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近三年内（2021年至今）完成的类似业绩或正在经营的项目业绩情况进行打分，一个得2分，加满为止。（0-7分） 注：1）附项目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评审时不予考虑。	7
16	综合服务能力及投标响应度	根据投标单位管理规模大、综合服务能力强、相关荣誉多及投标响应度高的得（4-5分）； 管理规模较大、综合服务能力较强、相关荣誉较多及投标响应度较高的得（2-3分）； 管理规模一般、综合服务能力一般、相关荣誉及投标响应度均一般的得1分。	5

（五）评分说明：

报价得分和相关业绩情况为客观分。

9、中标候选人确定

9.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二家投标人并列最高分，则确定投标报价较低者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